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813,584.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812,192.96 元。公司拟按照《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081,219.3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730,973.66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61,999,704.85 元，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116,730,678.51 元。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所登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170,60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834,12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896,557.3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834,121.2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0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 31,263,026 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预计前述发行股份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市。前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70,606 股增至 280,433,63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5 年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86,726.40 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8.5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834,121.20	49,834,121.20	24,917,06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813,584.50	73,873,838.22	61,210,607.43
研发投入（元）	92,470,714.10	75,358,749.02	72,091,283.40
营业收入（元）	743,014,148.87	543,627,547.48	450,898,261.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3,414,179.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730,678.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585,3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966,01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585,30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9,920,74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八) 规定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